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龍警分交字第1150011379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舉發陳○○等49人(計53件，如附件)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書，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依法舉發陳○○等49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該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後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二、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分局領取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)。

線

三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公告20日未至本分局(交通組)領取者，發生送達效力，並依法逕行移送行政執行署。

分局長 施宇峰